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 25 屆歷史研習營：「物」的歷史  
讀書報告（以 3000 字為限）

姓名	黃浩庭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學校： 成功大學 系所： 歷史所 年級： 博士班一年級
----	-----	----------------	-----------------------------------

報告內容：

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 讀後感

牟斯在書中討論的是社會中的禮尚往來的狀況，透過民族誌的社會觀察來理解社會體系中的人際關係裡的交換、給予、接受和回報之間的複雜關係。在文中可以看到的是部落社會中給予跟接收禮物都代表了這個社會所共同承受的一種社會壓力和義務，透過牟斯所說的「全面性的報稱體系觀念」來進行社會下的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關係。例如，誇富宴的舉辦是在炫耀主人的財力和不自私的美德，並透過供奉禮物祭神，藉以得到回報，也就是族人的尊敬透過禮物的給予，同樣的接受者也需同等的回報，否則兩者之間的互動，就會存在著不平等的關係。

在這樣當物質生產的剩餘的再生產，可以用來廣結人際關係和擴大勢力範圍時，所謂的報稱體系並不僅限於禮物給予和回饋這部分，同時也可以反應在非物質的層面上，如給予者控制了被給予者的狀態，若是被給予者能夠回饋同等值的禮物或是非物質的禮物，才能恢復其平等性。例如，在柯律格的著作《雅債：文徵明的社交性藝術》中便是探討明代晚期，文人之間的禮物交換與贈與的形式。其書畫不單只是自身的藝術創作，同時也是士人交往之間關係下非常重要的一環。文徵明因其書法和繪畫的知名度，變成自身在與其他士人或商人往來時的重要的禮物，也就是物質生產的剩餘來廣結人際觀和擴大勢力範圍。

牟斯在其社會學與倫理學上的結論中提到，報稱關係之所以是經濟現在是由於在其中，價值、功利、利益、奢侈、財富、獲取、囤積、消費即開放又奢華地花費等等觀念全部都存在，並且這些制度甚至還有一種重要的美學成分。牟斯提到，對於其中的美學成分，尚在研究當中。但我想柯律格透過文徵明的書畫作品，來研究其中複雜的報稱餽贈的關係時，其中的美學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雅債問題。

再回到自身的研究當中，學生的碩士論文是以明代晚期的瓷器紋飾，來探討當時後的社會、文化及藝術關係。題目雖大，但透過大量的比對瓷器紋飾的主題類型當中，可以發現幾個有趣的現象。明代晚期瓷器紋飾大量出現山水和戲曲故事紋，相較與明代中期以前，是可以看到一個非常大的變化性存在。而瓷器商品與繪畫不同的是，除了古董之外，當朝的瓷器商品並不足以作為收藏的藝術品來看，這裏撇除的是作為花器之用的定瓷、青瓷、龍泉等單色釉瓷器。從萬曆晚期至崇禎年間的山水人物紋當中，可以看到的是與文人繪畫和版畫的連結性存在。透過圖像的研究當中，可以看到繪畫性紋飾與文人畫之間的相關性存在。若順著《雅債》一書中所說的，文人畫不單是代表個人藝術上的成就，同時也代表了個人酬謝文化之下的禮物的社會關係來看，瓷器上的山水人物紋是乎有了不同的解釋。

瓷器作為一個商品，可以分成高中低檔，三種層級的售價。若從山水人物紋飾來看，萬曆晚期至崇禎時期的轉變期瓷器當中，可以發現繪畫非常精緻的山水人物紋。這樣的精緻瓷器肯定是上層階級購買來作為自身所用，但自身所用是用來作為個人房間裝飾？或是

做為食用器皿、擺設呢？亦或是作為報稱關係下的禮物交換呢？自己認為是非常值得去深思內在的複雜關係性。以文人而言，這類型的山水人物紋，長物志當中並沒有看到這樣的器物出現，表示這類型的器物，並不受到文人所注目，以至於不被列入到自身的美學著作當中。然而，對於有錢的商人而言，或許這類型的物品反而是他們可以暫時性的融入文人所建立的美感關係當中。因此，瓷器紋飾上的描繪精細的山水人物紋，或許也是在這樣的報稱關係下，所出現的不同藝術品中的模仿關係。例如，十竹齋畫譜以套色的印製技法，來印製當時的名畫，講授畫法供人們鑑賞和臨摹。收入的作品除了胡正言之外，古人和明代名作三十家。除了畫作之外，還配有書法極佳的題詞和詩。透過版畫可以了解到的是，文人所建構出來的雅債文化，應該不只是在文人自身的書畫作品當中，其他類型的藝術作品同樣也受到其影響。

總結來說，透過牟斯的禮物研究，給自己很大的啟發，雖其禮物是指人際關係中的給予與回饋的複雜關係。卻也可以反觀到物質研究當中，特別是在美學關係裡。上述的想法，雖然還要再透過繁複的文本分析來應證其想法，但卻也讓自己有了不同的思路，來了解為何在轉變期的瓷器當中，山水人物畫與當時的文人畫或是職業畫派的畫作，有著非常相似的主題和繪畫風格。